##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协鑫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

公司收到《告知函》后,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提出的问题进行 认真分析和逐项审查,并按《告知函》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论证分 析,现根据要求对《告知函》回复进行公开披露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 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<关于请做好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报告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,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前述核 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 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